

证券代码：837303

证券简称：西默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”，由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所需资金尚未完全准备到位，截至目前已经超过2个月时限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项。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二、致歉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R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。”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项，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2个月，本次权益

分派不具备可执行性。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终止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